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 公 報 每 月 1 6 日 發 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 可 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12 月份

發行人：黃敏惠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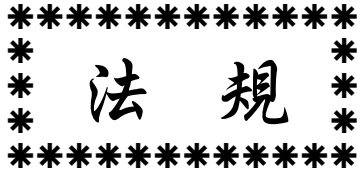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話：(07)3894652

目 錄

法規 公告

- ◆函頒「嘉義市政府老人春節禮金發放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3
- ◆公告嘉義市私立精英幼兒園及嘉義市中油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周邊全面禁菸場所，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全面禁菸…………… 5
- ◆預告「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
- ◆本府 114 年度第一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業已存入「嘉義市祭祀公業價金保管款 304 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一事，特予公告週知…………… 13
-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案」…………… 15
-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案」…………… 15
- ◆公告昇輝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16
- ◆公告本市「豬隻飼養場全面禁止搬運廚餘，且不得作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並自即日生效…………… 17
- ◆公告公開展覽「劃定嘉義市北興陸橋北側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17
- ◆公告謝耀州建築師准予換發開業證書…………… 18
- ◆公告承稼營造有限公司自 114 年 11 月 19 日起停止營業…………… 18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府社行字第 1141561011 號

主旨：函頒「嘉義市政府老人春節禮金發放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嘉義市政府老人春節禮金發放作業要點」乙份。
- 二、本案電子檔請於本府網站-一般入口-社會處-表單下載-長青及社會行政科下載。

正本：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主計處（含附件）、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老人春節禮金發放作業要點

114 年 11 月 26 日府社行字第 1141561011 號函訂定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貫徹老人福利政策，彰顯崇老敬老傳統美德，對資深市民表達敬意，並歡度新春佳節，於春節（農曆一月一日）前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市民，發放老人春節禮金（以下簡稱春節禮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發放對象：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於春節前（含當日）年滿六十五歲（以實歲計），連續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未曾中斷，並實際居住本市，且於發放春節禮金時尚健在者。
- 三、發放標準：每人發放新臺幣一千元。
- 四、發放程序及注意事項：
 - （一）名冊編造：
 - 1.由本府函請各戶政事務所提供當年度發放對象名冊，並轉送各區公所。
 - 2.各區公所依據戶政事務所所提供之名冊製作發放名冊，於春節四十五天前將發放人數統計表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12 月份

及公所領據報本府以憑辦理預撥禮金。

(二) 禮金發放：

1. 本府依各區公所發放人數統計表及公所領據，於春節十五天前將禮金撥入各區公所。

2. 發放方式如下：

(1) 發放現金：各區公所應於發放期間由里幹事或里幹事會同里、鄰長共同發放禮金，本府同時請媒體宣導提醒民眾。

(2) 匯入帳戶：於本府每年公告期間內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里辦公室）申請，限指定發放對象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除前一年採匯入帳戶方式，由本府續行採用外，屆期未提出申請者，視為以發放現金方式領取。匯款手續費由發放對象負擔。如帳戶提供錯誤或帳戶出現異常導致退匯等衍生之手續費及延遲撥付責任，由發放對象自行負擔。

3. 發放現金方式之禮金應由發放對象或代領人以簽名、蓋章或蓋手印方式領取；以蓋手印方式領取者，應由發放人加蓋職章證明。由代領人代領時應在名冊上註明與發放對象關係及姓名。代領人以發放對象之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為限；若有特殊情形，由非親屬代領者，需檢附委託書始得代領。

4. 凡發放對象於名冊中冠有夫姓，而加蓋之私章未冠夫姓者，得由發放人加蓋職章證明係屬同一人。

5. 符合資格而名冊有所遺漏者，請區公所先行墊付，嗣後向本府核銷時一併核計，多退少補。

6. 經冊列受領春節禮金者，倘因死亡或因遷出而有戶籍異動情形，本府均不再追溯發放，若有溢領即應繳回，但在發放期間已發給者不予追繳。

7. 本春節禮金發放以春節前二週開始發放為原則，因故短時間無法發放完畢者，得交由里幹事繼續發放至四月一日止，餘款一律繳回本府，於四月二日至四月三十日前申請補發者，由本府辦理相關事宜。

五、本春節禮金發放作業，端賴相關人員之全力參與與協助，方得順利推動，為獎勵相關人員之辛勞，將予以敘獎方式鼓勵，其獎勵方式如下：

(一) 本府、各區公所及各戶政事務所業務承辦人員暨督導業務之主管，依其承辦貢獻程度酌予敘獎，每名以嘉獎一次至二次為限，並由本府統一簽核。

(二) 各區公所相關協辦人員（包括里幹事或其他協助人員），由各區公所視其配合度、發放禮金情形及辛勞程度等，酌予嘉獎一次至二次。

六、發放單位應於發放截止日期後二週內檢附印領清冊、清冊電子檔，併同結餘款繳還本府，以憑辦理核銷。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府授衛企字第 1145105816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私立精英幼兒園及嘉義市中油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周邊全面禁菸場所，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全面禁菸。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禁菸範圍：嘉義市私立精英幼兒園（嘉義市西區泰瑞四街 3 號）、嘉義市中油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嘉義市東區世賢路四段 389 號）周邊禁菸標線內場域，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全面禁菸。
- 二、115 年 2 月 1 日起，於前述禁止吸菸場所範圍內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00 至 10,000 元罰鍰。
- 三、相關資訊可逕洽嘉義市菸害防制諮詢專線：(05)2910332。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府授環綜字第 1145105807 號

主旨：預告「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 二、如對本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傳真號碼：05-2251773。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防治環境污染，維護本市市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以提高生活品質，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修訂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成立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以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治、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綠能發展等相關措施。

本次配合嘉義市政府一百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訂定嘉義市淨零排放永續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爰修正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增加法源依據。
- 二、修正條文第四條，增訂中央機關依氣候變遷因應法撥交之補助款項及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專案申請補助之款項收入等收入為基金來源。
- 三、修正條文第五條，基金用途增加氣候轉型。
- 四、修正條文第七條，酌作文字修正。
- 五、修正條文第八條，茲因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

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六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九十六條與 <u>嘉義市淨零排放永續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u> ，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六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與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九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條增加法源依據。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徵收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徵收	增訂中央機關依氣候變遷因應法撥交之補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12 月份

<p>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入。</p> <p>二、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之拍賣所得、追繳之所得利益、裁處後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罰金及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p> <p>三、依水污染防治法之防治費收入、追繳之所得利益及裁處後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二十。</p> <p>四、依廢棄物清理法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p> <p>五、嘉義市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營運商提撥之躉售電能收入。</p> <p>六、嘉義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權利金收入。</p> <p>七、<u>中央機關依氣候變遷因應法撥交之補助款項。</u></p> <p>八、<u>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專案申請補助之款項收入。</u></p> <p>九、<u>基金孳息收入。</u></p> <p>十、<u>其他有關收入。</u></p>	<p>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入。</p> <p>二、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之拍賣所得、追繳之所得利益、裁處後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罰金及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p> <p>三、依水污染防治法之防治費收入、追繳之所得利益及裁處後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二十。</p> <p>四、依廢棄物清理法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p> <p>五、嘉義市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營運商提撥之躉售電能收入。</p> <p>六、嘉義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權利金收入。</p> <p>七、<u>基金孳息收入。</u></p> <p>八、<u>其他有關收入。</u></p>	<p>助款項及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專案申請補助之款項收入等收入為基金來源。</p>
<p>第五條</p> <p>本基金之用途應依徵收來源用於其相關之環境污染防治工作：</p> <p>一、空氣污染防治：</p> <p>（一）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事項。</p> <p>（二）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p> <p>（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p> <p>（四）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p> <p>（五）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p>	<p>第五條</p> <p>本基金之用途應依徵收來源用於其相關之環境污染防治工作：</p> <p>一、空氣污染防治：</p> <p>（一）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事項。</p> <p>（二）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p> <p>（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p> <p>（四）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p> <p>（五）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p>	<p>基金用途增加氣候轉型相關工作事項。</p>

<p>輔導及評鑑事項。</p> <p>(六)關於空氣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究事項。</p> <p>(七)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p> <p>(八)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p> <p>(九)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相關費用事項。</p> <p>(十)關於營建工程稽查及監測等相關設備購置事項。</p> <p>(十一)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p> <p>(十二)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p> <p>(十三)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事項。</p> <p>二、水污染防治：</p> <p>(一)執行地面水體污染整治工作與水質監測。</p> <p>(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p> <p>(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p> <p>(四)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p> <p>(五)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p> <p>(六)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p> <p>(七)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p> <p>(八)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發、引進。</p> <p>(九)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p>	<p>輔導及評鑑事項。</p> <p>(六)關於空氣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究事項。</p> <p>(七)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p> <p>(八)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p> <p>(九)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相關費用事項。</p> <p>(十)關於營建工程稽查及監測等相關設備購置事項。</p> <p>(十一)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p> <p>(十二)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p> <p>(十三)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事項。</p> <p>二、水污染防治：</p> <p>(一)執行地面水體污染整治工作與水質監測。</p> <p>(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p> <p>(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p> <p>(四)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p> <p>(五)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p> <p>(六)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p> <p>(七)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p> <p>(八)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發、引進。</p> <p>(九)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p>	
---	---	--

<p>支出及所需人力之聘僱。</p> <p>(十)其他有關執行水污染防治工作。</p> <p>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p> <p>(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重置支出。</p> <p>(二)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復育及硬體設施之興建事項。</p> <p>四、綠能發展：</p> <p>(一)辦理綠能推廣、節電宣導及參訪活動。</p> <p>(二)推動綠能產業交流及合作。</p> <p>(三)補助綠能推廣及節電教育活動。</p> <p>(四)有關綠能設施之興建及維護。</p> <p>(五)辦理綠能及節電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p> <p>(六)其他與推廣綠能發展及節電教育相關事項。</p> <p>五、氣候轉型：</p> <p><u>(一)輔導、補助及獎勵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事項。</u></p> <p><u>(二)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教育宣導等相關活動。</u></p> <p><u>(三)推動淨零永續、氣候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之交流及合作。</u></p> <p><u>(四)其他與推廣淨零永續、氣候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相關事項。</u></p>	<p>支出及所需人力之聘僱。</p> <p>(十)其他有關執行水污染防治工作。</p> <p>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p> <p>(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重置支出。</p> <p>(二)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復育及硬體設施之興建事項。</p> <p>前條第二款收入，應優先用於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者所污染水體之整治。</p> <p>四、綠能發展：</p> <p>(一)辦理綠能推廣、節電宣導及參訪活動。</p> <p>(二)推動綠能產業交流及合作。</p> <p>(三)補助綠能推廣及節電教育活動。</p> <p>(四)有關綠能設施之興建及維護。</p> <p>(五)辦理綠能及節電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p> <p>(六)其他與推廣綠能發展及節電教育相關事項。</p>	
---	---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12 月份

<p><u>前條第三款收入，應優先用於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者所污染水體之整治。</u></p>		
<p>第七條 本基金應設環境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訂之。</p>	<p>第七條 本基金應設環境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訂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準用<u>環境部</u>編製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會計制度。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及決算編報，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準用<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編製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會計制度。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及決算編報，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茲因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p>

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9112074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府行法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令修正。

第一條 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六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九十六條與嘉義市淨零排放永續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 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之拍賣所得、追繳之所得利益、裁處後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罰金及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 三、依水污染防治法之防治費收入、追繳之所得利益及裁處後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12 月份

- 四、依廢棄物清理法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 五、嘉義市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營運商提撥之躉售電能收入。
- 六、嘉義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權利金收入。
- 七、中央機關依氣候變遷因應法撥交之補助款項。
- 八、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專案申請補助之款項收入。
- 九、基金孳息收入。
- 十、其他有關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應依徵收來源用於其相關之環境污染防治工作：

一、空氣污染防制：

- (一) 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 (二) 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三) 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 (四) 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 (五) 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 (六) 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究事項。
- (七) 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 (八) 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九) 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 (十) 關於營建工程稽查及監測等相關設備購置事項。
- (十一) 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 (十二) 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 (十三) 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二、水污染防治：

- (一) 執行地面水體污染整治工作與水質監測。
- (二)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 (三) 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 (四)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
- (五) 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
- (六) 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12 月份

- (七) 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
- (八) 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發、引進。
- (九) 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力之聘僱。
- (十) 其他有關執行水污染防治工作。

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

- (一)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重置支出。
- (二) 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復育及硬體設施之興建事項。

四、綠能發展：

- (一) 辦理綠能推廣、節電宣導及參訪活動。
- (二) 推動綠能產業交流及合作。
- (三) 補助綠能推廣及節電教育活動。
- (四) 有關綠能設施之興建及維護。
- (五) 辦理綠能及節電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 (六) 其他與推廣綠能發展及節電教育相關事項。

五、氣候轉型：

- (一) 輔導、補助及獎勵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事項。
- (二)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教育宣導等相關活動。
- (三) 推動淨零永續、氣候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之交流及合作。
- (四) 其他與推廣淨零永續、氣候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相關事項。

前條第三款收入，應優先用於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者所污染水體之整治。

第七條 本基金應設環境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訂之。本專戶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八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準用環境部編製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會計制度。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及決算編報，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府民禮字第 1140451927 號

主旨：本府 114 年度第一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業已存入「嘉義市祭祀公業價金保管款 304 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一事，特予公告週知。

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 54 條、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權利範圍及所有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保管款金額及儲存日期，詳如附件。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3 日止，共 3 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土地銀行嘉義分行之「嘉義市祭祀公業價金保管款 304 專戶」。
- 四、保管處所住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309 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 124 年 11 月 5 日止 10 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祭祀公業條例相關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民政處申請。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辦理祭祀公業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檢核日期：114年11月17日

單位：新臺幣/元

標號	土地 / 建物 樣 示		權利 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姓名或名稱	標售價金(A) =(B)+(C)+(D)	得標人 存入款數(C) =(A)-(B)-(D)-(E)	應納稅賦(D) (土地增值稅)	應納稅賦(E) (地價稅)	代扣款項		提存至304專戶之 保管價金 =(A)-(D)-(E)-(F)-(G)	沒入 保證金
	地段	地/建築 面積 (平方公尺)							行政處理費用 (F) (百分之五)	地籍清理資金 (G) (百分之五)		
114-01-001	嘉義市 西區	390 高碑段	1/1	祭祀公業蕭興	\$3,020,000	\$2,698,525	\$41,475	\$0	\$151,000	\$15,100	\$2,812,425	\$0
	總計		212.13	總計	\$3,020,000	\$280,000	\$41,475	\$0	\$151,000	\$15,100	\$2,812,425	\$0

合計：土地1筆，面積212.13平方公尺；建物0棟，面積0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2,812,425元（含沒入保證金0元）。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府都計字第 11405521531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6 條及第 28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3 日止，計 30 天。

二、公告方式：

(一)書面：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本市東區公所及本市西區公所公告欄、本府公報。

(二)網路：本府全球資訊網、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

(一)第一場：訂於 11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於嘉義市奉天宮舉行（嘉義市東區文化路 956 號）。

(二)第二場：訂於 11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於嘉義市政府八樓會議室舉行（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

(三)第三場：訂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於嘉義市政府文化局一樓演講廳（嘉義市東區忠孝路 275 號）。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提出意見，俾彙整後續都市計畫變更參考。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府都計字第 11405521532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23 條、第 26 條及第 28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3 日止，計 30 天。

二、公告方式：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12 月份

(一)書面：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本市東區公所及本市西區公所公告欄、本府公報。

(二)網路：本府全球資訊網、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

(一)第一場：訂於 11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於嘉義市奉天宮舉行（嘉義市東區文化路 956 號）。

(二)第二場：訂於 11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於嘉義市政府八樓會議室舉行（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

(三)第三場：訂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於嘉義市政府文化局一樓演講廳（嘉義市東區忠孝路 275 號）。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提出意見，俾彙整後續都市計畫變更參考。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府都建字第 11450350161 號

主旨：公告昇輝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暨昇輝營造有限公司 114 年 11 月 17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昇輝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邱創文（身份證字號：N12204****）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181-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主任技師）：陳冠儒（身份證字號：B12349****）
- 六、資本額：新臺幣 360 萬元整
- 七、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美源里民生南路 296 號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府建農字第 11408550292 號

主旨：公告本市「豬隻飼養場全面禁止搬運廚餘，且不得作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

- 一、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8 條。
- 二、飼料管理法第 20 條。

公告事項：

- 一、實施目的：為因應國際非洲豬瘟疫情嚴峻，阻絕非洲豬瘟藉由廚餘傳播之風險，及強化養豬產業結構，提升養豬產業競爭力。
- 二、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本市轄內豬隻飼養場。
- 三、前述規定，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配合辦理，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3 條、飼料管理法第 29 條規定予以處分。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府都更字第 11405523191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劃定嘉義市北興陸橋北側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4 款、第 9 條及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5 日止，計 30 日。
- 二、公開展覽地點：
 - (一)嘉義市政府電子公告欄：嘉義市政府網站(<https://www.chiayi.gov.tw/Default.aspx>)/公告/電子公告欄。
 - (二)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網站：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網站(<https://urban.chiayi.gov.tw/Default.aspx>)/訊息專欄/都市更新科。
 - (三)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 (四)嘉義市東區、西區區公所。
- 三、說明會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四)上午 10 時 0 分假小小北都市更新駐點工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12 月份

作站舉行（地址：嘉義市西區中興路 1 號）。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檢附繪有相關位置之建議內容向本府都市發展處提出意見，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府都建字第 11450354932 號

主旨：公告謝耀州建築師准予換發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 9-1 條規定暨謝耀州建築師 114 年 11 月 21 日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謝耀州
- 二、身份證字號：Q10046****
- 三、事務所名稱：謝耀州建築師事務所
- 四、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 1515 號
- 五、開業證字號：建開證字第 R000636 號
- 六、事務所地址：嘉義市西區友愛路 288 號 5 樓之 5（509 室）
- 七、備註：換發開業證書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府都建字第 11450358611 號

主旨：公告承稼營造有限公司自 114 年 11 月 19 日起停止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暨承稼營造有限公司 114 年 11 月 26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12 月份

- 一、營造業名稱：承稼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陳瓊滙
- 三、營造業等級：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R 字第 R00117-000 號
- 五、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大富三街 22 號 1 樓
- 六、資本額：新臺幣 1,500 萬元整
- 七、備註：自請停業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GPN : 2009000059